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编制《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有效，《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公司通过工会委员会等方式征求公司员工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意见，董事会结合相关意见拟定《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制定程序合法、有效；

（五）公司本次《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赵春蕾女士为关联监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